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3號

113年度親字第65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陳儀珮 住新竹市東區光華街27巷4之1號4樓

訴訟代理人 錢炳村律師

被告 劉宇宸 住新竹市香山區香村路300巷95弄8號

陳冠奴 住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180巷9號6樓之3

(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陳奇聖 住新竹市香山區香村路300巷95弄8號

陳佳君 住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69號3樓之1

陳正翰 住新竹市香山區芝柏一街8號

陳憲明 住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128號

翁翠珍 住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54號

陳昫煒 住桃園市楊梅區光裕北街84號

陳彥璉 住同上

陳昺安 住同上

陳志明 住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54號

陳碧英 住桃園市桃園區大仁路20巷1弄7號

陳寶玉 住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128號

彭妙婕 住苗栗縣竹南鎮復興路139巷21弄1號4樓之3

彭佳祺 住新竹縣寶山鄉湳坑路一段266巷20號

陳水德 住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五段912巷5弄16號

陳張玉秀 住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48號

陳木得 住同上

陳燕月 住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二段307巷45弄2號

陳碧燕 住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五段912巷5弄20

01 號  
02 陳金月 住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五段912巷5弄18  
03 號  
04 被 告  
05 即反訴原告 陳秋福 住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58號  
06 陳桂櫻 住新竹市香山區南港街50巷17號  
07 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  
09 被 告 蔡美珠 住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52號  
10 鍾燕飛 住同上  
11 陳月婷 住同上  
12 陳政宏 住同上  
13 陳清智 住同上  
14 吳森福 住新竹市東區寶山路310巷9號  
15 吳愉安 住新竹市東區寶山路310巷9號  
16 吳愉芯 住新竹市東區寶山路310巷9號  
17 吳政宇 住新竹縣峨眉鄉中忠義街50巷2號  
18 上 三 人  
19 共 同  
20 法定代理人 陳夢婷 住新竹市東區寶山路310巷9號  
21 被 告 吳佳隆 住新竹市東區寶山路310巷9號  
22 吳美慧 住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三段269巷5號  
23 陳彩燕 住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一段123號  
24 陳秋東 住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5號  
25 江秋梅 住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五段890巷18號  
26 陳淑芬 住同上  
27 陳昱伶 住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60巷4號  
28 陳曄潔 住同上  
29 陳昱汝 住新竹市香山區內湖路107巷45之3號4  
30 樓  
31 陳啟汶 住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60巷4號

01	蔡子慶	住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183巷1號
02	蔡子雋	住同上
03	蔡寶鳳	住新竹市東區民生路222巷20號5樓
04	蔡水玉	住新竹市香山區美森街8巷6號
05	姚文心	住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二段415號
06	曾金樹	住新竹縣竹北市鳳岡路一段100巷152號
07	陳木榮	住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60巷3號
08	蔡月鶯	住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106巷14號
09	陳奕朋	住苗栗縣竹南鎮開元路115巷8號
10	陳奕杰	住同上
11	上 一 人	
12	法定代理人	阮長安 住同上
13	被 告	陳木通 住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438巷13號7樓
14		之5
15	陳淑惠	住桃園市新屋區青富路127號
16	黃火坤	住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152之1號
17	陳螺分	住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39號
18	陳文娟	住宜蘭縣蘇澳鎮朝陽路16之1號
19	黃麗雲	住新竹市香山區祥園街99巷4號
20	李黃素蘭	住新竹市香山區牛埔路346巷30弄15號
21	張簡月意	住新竹市香山區遊樂街76號
22	陳賢國	住新竹市香山區遊樂街76號
23	陳秋萍	住新竹縣竹北市鳳岡路三段657巷60號
24	陳淑華	住新竹市北區西大路645號7樓之2
25	陳良慶	住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61巷5號
26	陳漢川	住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39之1號
27	陳鳳櫻	住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262巷8號
28	陳寓凌	住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大坪19號
29	陳鳳玉	住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89號13樓
30		之2
31	陳麗庭	住新竹市東區竹蓮街101巷9弄3號3樓

01 洪大鈞 住新竹市北區天府路二段8號  
02 洪士鈞 住新竹市香山區西濱路二段611號  
03 洪怡如 住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三段235號  
04 林鳳姿 住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167巷19弄1號  
05 陳郁文 住同上  
06 陳美杏 住新竹市北區金雅路153號6樓  
07 陳華鎧 住新竹市北區中正路418巷33號6樓之1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2日上午11時30分，  
11 在本院第27法庭庭行言詞辯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3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7 書記官 周怡伶